

公開程度	公開類	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
編報週期	月報、年報	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表號	1590-03-03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演出活動統計表

中華民國 113年度1-12月

類 別		項目種類	演 出 場 次		觀眾人數 (人次)		場地外租部分
		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場租收入〈元〉
合 計			46	50	7,940	12,973	1,315,320
戲劇	國 劇		0	9	0	2,266	260,660
	舞 臺 劇		13	16	2,472	4,438	513,440
	地 方 戲		0	1	0	314	14,400
	民 族 藝 術		0	0	0	0	0
音樂	國 樂		0	0	0	0	0
	西 樂		9	13	2,621	3,013	239,240
舞	蹈		1	9	270	2,280	218,380
電	影		0	0	0	0	0
其	他		23	2	2,577	662	69,200

製表

業務單位主管

審 核
主辦會(統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14年1月編製

編製說明：一、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藏品清冊負責編製年報一式兩份，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。

二、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：

- 1.本館演出活動計分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其他等五大類，並細分為九小類。
- 2.演出活動種類計分：自辦及場地外租二類，自辦為本館主辦並免費提供觀眾欣賞。
- 3.舞臺劇：現場於舞臺演出的戲劇演出，俗稱話劇。
- 4.地方戲：具有地方色彩不同唱腔、方言、音樂曲調的戲劇表演或戲劇型態。
- 5.民族藝術：各民族特有的藝術型態，包括：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繪畫、曲藝、特技、手工藝品等。